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要求，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《章程》原条款	《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</p>

	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<p>第八十三条 ……董事、监事选聘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。</p>	<p>第八十三条 ……董事、监事选聘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监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 以上的股东（们）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